

七、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退撫福利基金實施辦法

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95年6月27日董事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4日北醫校秘字第1010003139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福利，改善退撫後之生活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退撫福利基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工均得自願參加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基金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教職員工負擔部份：參加者每人每月自薪資中提撥一定之數額(最低不得少於學校每月補助之數額)，由人力資源處列冊會知財務處及出納組，於每月發放薪津時提繳。
 - 二、學校補助部份：學校視財務狀況設定總額上限，每月補助教職員工固定之數額；但如遇財務問題或有糾紛時，得暫停或修訂本辦法之總額度。
 - 三、本辦法基金之運作收益及孳息。
 - 四、贊助本基金之捐款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基金應設立專戶，並以參加者個別列帳(帳額為第三條一至四款合計)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基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教職員工退休及資遣時依本人意願，採取個別帳戶數額領回或以年金方式支領。
 - 二、參加者尚未退休而離職時：
 - (一)參加不滿五年，領回個人帳戶依本辦法第三條一款及三款合計之全額。
 - (二)參加後滿五年(含)以上不滿十年時，領回個人帳戶依本辦法第三條一款及三款合計之全額及二款之50%數額。
 - (三)參加後滿十(含)年以上者，比照退休時之方式支領。
- 第六條 加入本辦法之教職員工年資認定及基金給與，均以加入日為核算日，退出後再加入者，以再加入日為起算日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時暫停繳納、補助，於復職時再合併累計起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基金之給與應於退休、離職申請日一個月前，填寫請領申請表依學校請領程序辦理。若計劃以年金方式給付時，得經當事人申請後

辦理年金給付。

第九條 當事人身故，其保單價值或未提領年金金額由法定繼承人提領。

第十條 請領退休金、資遣費或撫卹金之權利除為償還積欠本校之債務外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

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請領其退撫儲金之權利，自請領之日起五年內因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由人力資源處承辦，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監督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基金運作收益及孳息之相關作業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